

10. 强调采行这些行政和预算措施不应妨碍联合国人权文书缔约国履行其所有依照这些文书的财政义务的责任；

11. 请各人权条约机构主持人就共同的议题和问题保持联系和对话，并就此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 1990 年召开一次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

12. 对独立专家的研究报告表示满意，其内容是加强目前和今后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运行，其中包含有关于报告和监督程序、监督机构的服务和资助、树立人权标准的长期办法和执行机制等的一些建议，研究报告将提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供仔细审议；

13.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的讨论和条约机构主持人会议的讨论，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在题为“联合国人权文书的有效执行和根据这些文书所设机构的有效运作”的项目下，对独立专家的结论和建议给予优先审议。

1989 年 12 月 15 日  
第 82 次全体会议

#### 44/136. 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

大会，

回顾其关于召开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 1988 年 12 月 8 日第 43/116 号决议，

严重关切由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统治和压迫南非人民致使南部非洲局势持续恶化，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 1988 年 8 月 22 日至 2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sup>128</sup>

意识到大会有责任向南部非洲各独立国家提供经济、物质和人道主义的援助，以便帮助它们应付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侵略和扰乱行动所造成局面，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进行协商，以期在联合国系统内建立一种机制，确保执行并全面协调为境内的流离失所的人所办理的救济方案，

愤慨地注意到南非的种族隔离政策以及利用武装恐怖主义分子直接和间接进行的侵略、恐吓和扰乱行动仍然是南部非洲难民潮和流离失所的人不断增加的主要原因，

深信国际社会迫切需要向收容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最大程度而且协调一致的援助，并且需要强调这些人所处的困境，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

2. 重申必须继续执行会议通过的《关于南部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问题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sup>129</sup>

3. 对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援助以使它们能够应付它们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的困境的那些国家和组织表示感谢；

4. 呼请国际社会向南部非洲各国提供更多的援助，使它们能够加强向其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的人提供照顾和福利所必需的设施和服务的能力；

5. 重申赞赏秘书长代表国际社会致力为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组织和调动特别经济援助方案，帮助它们克服南非种族隔离政权的侵略和扰乱行动所造成的后果；

6.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努力执行《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所指定给他们的具体任务和责任，并鼓励他们继续努力；

<sup>128</sup> A/44/520.

<sup>129</sup> 见 A/43/717 和 Corr. 1 及 Add. 1。

7. 核可秘书长的建议，即指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一项职能，即同各国政府、捐助国驻地代表和联合国驻地机构密切合作，协调关于援助境内流离失所的人的工作；

8. 再次促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奥斯陆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要求它们采取的措施；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五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审议这个问题。

1989年12月15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 44/137.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

审议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工作报告<sup>130</sup>和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131</sup>并听取了高级专员办事处主管1989年11月15日和17日的发言，<sup>132</sup>

回顾其1988年12月8日第43/117号决议，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活动纯属人道主义和非政治性质以及高级专员保护职责的根本重要性，需要各国与高级专员合作以执行这一首要和基本的职责，

满意地注意到继最近又有些国家加入之后，1951年《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sup>133</sup>和1967年《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sup>134</sup>目前已有106个缔约国，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事态发展使人们感到有希望解

<sup>130</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12号》(A/44/12)。

<sup>131</sup>同上，《补编第12A号》(A/44/12/Add. 1)。

<sup>132</sup>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44和47次会议，和更正。

<sup>133</sup>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89卷，第2545号。

<sup>134</sup>同上，第606卷，第8791号。

决难民问题，但属于高级专员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在某些情况下继续面临极其严重的问题，包括由于难民的被驱逐和推回、对他们无理的拘禁和不承认他们特殊情况的措施所造成的保护问题，

特别关切在许多区域，由于军事或武装攻击、强征难民入伍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难民和寻求庇护的人的安全和福利继续受到严重的危害，并注意到应进一步努力确保海上遭难的寻求庇护的人获得拯救并获准上岸的问题，在这方面，还注意到有关偷乘机船的寻求庇护的人的问题，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努力处理沦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儿童的特别问题和需要，他们在许多情况下面临各种不同的困境，影响到他们的人身和法律保护以及心理上的和物质条件方面的福祉，

强调各国必须在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协助高级专员办事处在以符合现实状况而同时尊重基本保护原则和关切事项的新办法的基础上，努力谋求难民问题的迅速和持久解决，

在这方面认识到对属于高级专员办事处职责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的问题最适宜的解决办法仍是自愿遣返或回返，喜见相当数目的这样的人能够自愿回返其原籍国，

认识到促进基本人权对难民实现自力更生和家庭安全以及对于恢复人的尊严和实现难民问题的持久解决是必不可少的，

深切关注高级专员办事处目前面临着空前的财政危机，

意识到实施国际声援原则以及谋求持久解决办法意味着联合国系统所有机构与其他有关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更好地分担责任和做出安排以实施和资助有关的活动，

认识到在大多数情况下可通过发展取向的办法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的难民问题；认识到日益增加的难民涌入给收容国造成的沉重负担，需要有足够的资源来消除这种负担对城乡地区社会经济基础结构带来的